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1號

債權人 吳靜如

債務人 宥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雅惠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11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3年4月1日	1,000,000元	113年4月1日	AE0000000
002	113年4月1日	1,000,000元	113年4月1日	AE0000000
003	113年2月14日	3,000,000元	113年3月11日	QN0000000
004	113年4月1日	2,000,000元	113年4月1日	AE0000000
005	113年4月1日	2,000,000元	113年4月1日	AE0000000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